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447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潘香蘭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1230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審易字第1915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潘香蘭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1年4個月內向被害人支付新臺幣8萬元之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理 由

一、犯罪事實

黃潘香蘭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前某時，將其所申辦之門號0000000000號預付卡（下稱本案門號）交付予不詳成年人使用，以此方式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之犯罪行為。嗣該不詳人士與其所屬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黃潘香蘭未預見正犯為3人以上），先由不詳成員於113年10月9日前某時起，以LINE暱稱「連小姐」向黃莉津佯稱：可協助整合民間借款之債務，惟需預付斡旋金云云，復由LINE暱稱「易騰」與黃莉津聯繫面交斡旋金，並留存本案門號作為聯繫電話以取信黃莉津，致黃莉津陷於錯誤，於113年10月14日16時20分許，在高雄市○○區○○街000號前，將新臺幣（下同）8萬元交付予「易騰」。嗣因黃莉津數次聯繫本案門號未果，始知受騙。

二、證據名稱

01 1.本案門號之通訊使用者資料

02 2.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4年5月7日遠傳(發)字第114104128
03 97號函暨所附預付卡申請書

04 3.告訴人黃莉津於警詢時之指訴

05 4.證人林泓嘉於警詢時之證述

06 5.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07 三、應適用之法條

08 (一)論罪

09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10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11 (二)科刑

12 1.被告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13 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4 2.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經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
15 子之證據資料後，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
16 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3.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
18 份存卷可參。本院經考量其犯罪成因、情節，及犯罪後之態
19 度等情，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惟仍有賦予一定
20 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之規
21 定，宣告被告緩刑2年，並命其應於本判決確定後1年4個月
22 內向被害人即黃莉津支付8萬元之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23 (三)據上論斷

24 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第2項
25 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7 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8 本案經檢察官洪福臨提起公訴，檢察官杜妍慧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30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裕凱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2 狀。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4 書記官 陳惠玲

05 附錄所犯法條

06 刑法第30條

0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8 亦同。

0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0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3 金。